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扣押决定书

陕H环查(扣)字〔2021〕2号

陕西十三坊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305753601W

法定代表人：李民

地址：丹凤县商镇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污水处理站南侧第二个收集池架设1台污水泵和1条布管道，将部分未经处理的废水使用泵和布管道抽至你公司污水处理站南侧的高速路排洪渠排放，渠内可见有大量凝结的油状淤泥和废水，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陕西十三坊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李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4月15日由现场负责人郭强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敏，证明违法主体）；

2. 2021年4月1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调查询问笔录》2份5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现场照片4张（2021年4月15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敏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

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法排放污染物使用的1台污水泵和1条布管道进行扣押，查封期限为30日（2021年5月6日-6月4日）；扣押的设施、设备存放于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库房。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